

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內進行的美化工程，預計將於本年九月下旬動工。

在草擬合約期間，我們已考慮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恒常太極班及每年『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均於香港仔海濱公園進行，因此，我們已於工程合約上明確要求承建商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行的恒常太極班及龍舟競賽活動期間，須於海濱長廊提供適當的空間予該項活動。而確實的使用範圍及時間，承建商需與監督官員及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及協議。此外，有見該區居民及團體對表演場地的需求，在合約上我們亦已說明承建商須於完成興建新表演舞台後，方可拆除原有舞台。

另外，信中提及的『創意展藝坊』、『南區文學徑 — 創意寫作及花牌創作工作坊』及兩岸張掛的節慶燈飾之安排，我們會與投得合約的承建商作出磋商，研究該三項活動於工程範圍舉行的可行性。

旅遊事務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1年8月